

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廠商任意歇業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(下稱竹崎鄉公所)委外營運管理之竹崎鄉立游泳池，去(109)年 2 月底因廠商任意歇業，協商未果肇致終止契約，影響泳客權益及造成設施閒置，經媒體披露後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即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，現已重新對外開放使用，有助推展全民體育及增裕鄉庫收入。

審計室指出，竹崎鄉公所於 88 年間興建完成之竹崎鄉立游泳池，設置標準游泳池(長 50 公尺)及兒童池各 1 座，以財物出租方式每 2 年辦理招租乙次，並由標價最高之專業廠商負責營運及管理，自 103 年起均由嘉義縣竹崎游泳協會租用(2 年租金 6 萬元)，該協會除供泳客使用外，也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場所使用，且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，凡設籍或就讀竹崎鄉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均能申請優待憑證，每天可使用 1 次扣抵門票 30 元。

然而，媒體於 109 年 3 月 5 日披露，負責營運管理之廠商因內部幹部改選，新任理事會以前任帳目不清為由，拒絕承接原經營之竹崎鄉立游泳池相關業務，且自 109 年 2 月底起停止營業，影響泳客權益，相關設施因而閒置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請竹崎鄉公所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竹崎鄉公所除已依契約規定與營運管理廠商終止租賃契約，沒收租金，且定期派員維持環境整潔及設施運轉，為兼顧民眾權益，並決定改採自行營運方式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起試營運，同年 8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營運，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，累計使用人數計有 5,453 人次，門票收入合計 70 萬餘元，有助推展全民體育及增裕鄉庫收入。



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重新開放
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提供)